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一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授權、確認、追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及其簽訂，該協議之副本已由本公司主席提呈並標上「A」字樣以資識別；
- (B) 由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批准平邊契約(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授權簽立平邊契約為一份契約，該契約之副本已由本公司主席提呈並標上「B」字樣以資識別。
- (C)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定義見該通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向泛海發展(定義見該通函)及泛海財務(定義見該通函)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適當單位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並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股份；及
- (D) 董事授權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人手簽署或蓋章)，以實施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或使有關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名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